

项目编号：N5115272023000058

原 181 二期土地诉讼案招代理律师事务所
所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中国·四川（宜宾）

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与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3
第九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编号：N5115272023000058。
- (二) 项目名称：原 181 二期土地诉讼案招代理律师事务所服务项目。
-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四) 预算金额：3000000 元。
- (五)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六)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 (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诉、反诉的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抗诉及执行代理等全部诉讼活动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参加本项目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7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龙头山路199号临港新天地3幢12层1号。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27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龙头山路199号临港新天地3幢12层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A区筠连县筠连镇涌泉街172号；B区筠连县筠连镇定水路65号

联系方式：18113847970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88号6号门电梯直达8楼8110。

联系方式：18482936770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先生

电 话：1848293677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A 区筠连县筠连镇涌泉街 172 号；B 区筠连县筠连镇定水路 65 号 联系人：汤先生 电 话：181138479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88 号 6 号门电梯直达 8 楼 8110。 联系人：章先生 电 话：18482936770
3	磋商文件编号	N5115272023000058
4	项目名称	原181二期土地诉讼案招代理律师事务所服务项目
5	采购主要内容	本次采购的项目共计 <u>1</u> 包 即：原181二期土地诉讼案招代理律师事务所服务项目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8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3000000</u> 元
9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以此价作为限价，超过限价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的报价若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数平均值的85%,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2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 参加本次招标按照 10%的报价加成, 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本次预算的, 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3	磋商结果公告	供应商磋商等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14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 /。</p> <p>交款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p> <p>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采购合同签订前。</p>
15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章先生 联系电话: 18482936770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6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章先生 联系电话：18482936770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 证件到 <u>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8482936770
1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8482936770
19	磋商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 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 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民经济行业 分 类》（GB/T4754-2017）。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满足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

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不涉及）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

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

（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

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

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凭证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汇报本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质疑

36.1 质疑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以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

36.2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6.3 按照“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质疑，由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抄送采购人）；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既涉及采购人又涉及采购代理加购，应按事项分别提交质疑书。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在有效经营期内。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报价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注：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必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和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原件；
6.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提供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7. 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视为未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原 181 二期土地诉讼案招代理律师事务所服务项目。

2023 年 7 月 17 日，某公司向筠连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3 年 9 月 5 日我局接到筠连县人民法院传票，案由：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主要诉讼条款：一是要求解除与我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二是要求我局退还已抵作土地出让款 5000 万元；三是要求我局承担违约金 2340 万元。该案系某公司诉讼我局收回某土地事宜，将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开庭。

为维护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法权益，我局在应诉的同时，将反诉某公司，现需通过采购诉讼代理法律服务。

（二）项目限价

预算控制价：3000000 元。

以此作为最高预算价，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该最高预算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主要参数与技术标准要求

I.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代理采购人与某公司产生的相关纠纷和相关法律问题的咨询。
- 2、协助采购人、相关部门起草、审查与案件有关的法律文书及材料。
- 3、律师团队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制定相应的诉讼策略和诉讼方案，如：再审代理方案中案件概况、代理思路、案件重点、难点、风险点、应诉策略、进度安排、组织措施等。
- 4、律师团队应当依据法律规定作出的专业合理的判断，向采购人进行法律风险提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 5、代理期间，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供但不限于法律方案，参与和解、谈判等。
- 6、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审判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出庭参加采购人与某公司合同纠纷案(包含可能涉及的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抗诉及执行代理等全部诉讼活动终止)。

7、指派的律师团队对委托办理的案件应当独立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采购人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指派的律师团队应当保守其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案件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采购人明确表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II. 服务团队要求

1、供应商需指派具备相应工作经验的律师组成本项目工作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具体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要求为单位合伙人）：从事律师执业年限不低于 15 年。

注：提供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协办人员至少 4 人：协办人员中至少四人应从事律师行业执业年限不低于 10 年。

注：提供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III.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IV. 后续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后续服务事宜。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诉、反诉的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抗诉及执行代理等全部诉讼活动终结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含诉讼涉及到的各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3、付款相关：

本案终审判决生效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代理费。

注：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履约验收：

4.1 履约验收主体：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4.3 验收组织方式：单位内部验收

4.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4.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

件进行验收。

4.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4.7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___/___。
2. 服务要求：___/___。
3. 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___/___。

注：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或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对应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和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五、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材料

七、提供知识产权承诺函（如涉及）

八、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服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U 盘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六、商务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执业年限
项目负责人						
承办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采购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委员会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评审委员会复核。评审委员会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委员会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

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分	<p>报价得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14分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一、技术服务要求的（四）主要参数与技术标准要求 I.服务内容及要求 1-7 项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以技术响应表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3	相关业绩	10分	<p>2020 年以来，承担过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律顾问项目，10 个（含）以上得 10 分；5 个（含）以上 10 个以下得 5 分；5 个以下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要提供中标（选）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4	诉讼方案	22分	<p>供应商结合第五章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类似案件的诉讼方案，至少包含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类案件重点、难点阐述； 2. 此类案件的关键法律风险点分析； 3. 类似案件经验阐述； 	技术类评分因素

			<p>4. 此类案件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焦点、关键证据及关键因素，分析诉讼的突破口。</p> <p>以上 4 项内容齐全，且内容充分、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的得 22 分。每缺少一个内容的扣 5.5 分，22 分扣完为止；内容描述存在内容不充分、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 3 分，每项最多扣 5.5 分，22 分扣完为止。</p> <p>（注：其他不足之处是指内容套用或错用、凭空编造、引用法律规范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5	服务质量保障	16 分	<p>供应商结合第五章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至少包含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理思路； 2、应诉策略； 3、优势阐述； 4、风险防控。 <p>以上 4 项内容齐全，且内容充分、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个内容的扣 4 分，16 分扣完为止；内容描述存在内容不充分、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16 分扣完为止。</p> <p>（注：其他不足之处是指内容套用或错用、凭空编造、引用法律规范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6	组织管理	16分	<p>供应商结合第五章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方案，至少包含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件实施进度； 2、团队人员分工； 3、廉洁从业制度； 4、档案管理方案。 <p>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内容充分、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的得16分。每缺少一个内容的扣4分，16分扣完为止；内容描述存在内容不充分、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2分，每项最多扣4分，16分扣完为止。</p> <p>（注：其他不足之处是指内容套用或错用、凭空编造、引用法律规范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7	人员配置	12分	<p>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p> <p>代理过与本项目类似的民事诉讼案件，每有一个案件经历得4分，最高得12分。</p> <p>注：①与本项目类似的民事诉讼案件包含：土地整改、建设用地、征地拆迁等。</p> <p>②案件代理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代理合同或生效判决、裁定、裁决），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该项目负责人作为委托代理人的内容。</p>	共同评分因素

注：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对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伪造或虚假响应的，将废除中标及投标资格，报当地财政部门处理，并按采购法相关规定办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评审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评审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

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书（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对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诉讼代理服务进行采购，供应商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按照采购人所需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诉、反诉的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抗诉及执行代理等全部诉讼活动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1 _____万元；

1.2 _____万元；

1.3 _____万元。

2. 服务费支付方式：_____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相关办法对乙方进行管理。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供应商提供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因国家政策终止，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甲方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由设计单位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服的，可按法律规定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为准，或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